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楊凱傑 電話:04-7531918

電子信箱: cabitwts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永靖國小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:府政陽字第11102942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與廉同行藝起來得獎清冊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10294297_ATTACH1.

pdf)

主旨:為拍攝「彰化建縣三百年,與廉同行藝起來」廉潔藝文作 品獲獎者影片,請轉知並鼓勵獲獎學生於說明三指定時 間、地點進行拍攝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相關文號:本府111年7月13日府政陽字第1110255628號函 (諒達)。
- 二、本府業以前開府文函送「彰化建縣三百年,與廉同行藝起來」廉潔藝文作品評審結果(如附件1),除各參賽類組第一名獲獎者將另行公告頒獎時間、地點外,已陸續發送其餘名次之獎狀、禮券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擴大校園廉潔宣導力道、深耕廉潔校園,本府政風處將 為獲獎者拍攝獲獎影片,獲獎學生可自由分享獲獎心得、 創作想法、對於廉潔之看法、建縣300年之期許等,並將作 為縣政宣導影片於Youtube等平台播送,細節詳述如下:
 - (一)本次活動為自由參與,所有名次得獎者(含佳作)均得到 場接受拍攝,請獲獎者之就讀學校鼓勵獲獎學生參與。





(二)拍攝時間、地點分為兩場次,如下:

- 1、湖南國民小學(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725號):111年8月15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。
- 2、鹿東國民小學(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125號):111年8月17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。
- 3、請上開兩校協助借用貴校適當拍攝場地,當日將由本 府政風處工作人員引導獲獎者進入。
- 4、獲獎者得任選上述地點、時間到場進行拍攝,恕不接受其他地點及時間之拍攝要求。如未到場者,視同放棄接受拍攝之權利。

(三)其他注意事項:

- 本次無預先安排拍攝順序,依到達會場順序進行拍攝。
- 2、每組拍攝時間原則預計為10至15分鐘,並視當日實際 到場人數予以調整。
- 3、各獲獎學生得以個人或與獲獎同學一同入鏡,亦歡迎家長、指導老師一同拍攝。
- 4、本次恕不提供便餐、茶水、停車位予到場獲獎者及陪同人員。
- 5、如獲獎學生於拍攝當日屬於確診而居家隔離中,或有 其他發燒、呼吸道症狀者,請勿到場並請盡速就醫。

正本:彰安國中、溪湖國中、陽明國中、埤頭國中、埔鹽國中、埔心國中、社頭國中、 永靖國中、北斗國中、靜修國小、橋頭國小、線西國小、鳳霞國小、僑信國小、 湖南國小、鹿港國小、鹿東國小、馬興國小、員林國小、東興國小、和美國小、 和東國小、田頭國小、田尾國小、永興國小、永靖國小、民生國小、平和國小、 北斗國小、文德國小、文昌國小、太平國小、大興國小、大村國小、大同國小

副本:本府政風處電2022/08/03文



